

附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維護良好的生活品質，訂定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
- 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四、(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